

新洲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5 年，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，积极稳妥推进财政预算、决算公开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，有力促进其他工作规范开展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公平、公正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便民的原则，在不涉密的前提下，对于在我局职责范围内、涉及公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信息事项，进行及时主动公开，在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上主动公开信息 50 余条，“新洲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财政相关信息 110 余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积极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。根据国家、省统一部署，进一步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牵头组织和实施工作。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，包括区本级预决算报告，预决算草案说明，调整预算报告等 56 项内容。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对涉及我局职能职责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、政府债务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项目和政策清单等内容在“财政资金”栏目中予以公开，对涉及我局职能职责管理的行政执法事项在“涉企行政检查公示”栏目中予以公开，重点信息公开更加细化。三是利用“新洲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

解读及各类通知公告 80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5 件，已按规定程序予以处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优化完善信息报送、发布工作制度，明确三级审批流程，按照审批程序严格信息发布工作，稳步提升信息发布工作质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本年度我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力度。积极利用新洲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“新洲区财政局”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载体，广泛宣传工作动态，使广大社会群体能够及时了解新洲财政工作动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明确工作责任，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，明确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具体工作，负责信息公开材料的收集、审查、发布、归档等工作。二是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对近五年公开信息进行自查，并第一时间修改相关错误。三是将工作动态、政府预决算、财政资金等最新信息及其他符合公开原则的信息及时公开，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之间的关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团体	律师事务所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通过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等纲领性文件的学习，改进了上年度公开标准不够高、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信息内容的专业性较强，不够通俗易懂等问题。2026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的编辑和整理，对专业术语和复杂概念进行解释和转化，尽可能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表述方式，以降低公众理解和接受信息的难度，从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0元。

2025年我局无建议、提案办理。

2025年我局无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